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上訴人 永豐路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參加人 劉月琴

劉珮蓉

劉家妘

劉威信

被上訴人 中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晟銘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（由參加人獨立為上訴人聲明
上訴）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裁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1
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素珍